

青岛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关于办理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 提交相关材料的通知

各出口食品生产企业：

为进一步规范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工作，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要求，现对申请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事项的申请材料提出如下要求：

一、关于提交《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的要求

新的《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主席令第二十一号）将于 2015 年 10 月 01 日起实施，其中：第二条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从事下列活动，应当遵守本法：（一）食品生产和加工（以下称食品生产），食品销售和餐饮服务（以下称食品经营）；……”；第三十五条 “国家对食品生产经营实行许可制度。从事食品生产、食品销售、餐饮服务，应当依法取得许可。”因此，出口食品生产企业生产的属于需要办理生产许可证范围的产品应当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

根据《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管理规定》（质检总局 142 号令）第七条 “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时，应当提交书面申请和以下相关文件、证明性材料，并对其备案材料的真实性负责：（五）依法应当取得食品生产许可以及其他行政许可的，提供相关许可证照；”的要求，现就企业办理备案事项提交《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做如下要求：

1、自 2015 年 10 月 1 日起，企业进行初次备案、延续备案、增加品种的出口食品备案申请时，需提供申请产品的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不能提供的需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出具证明。

2、目前没有《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已取得出口备案证明且在有效期内的企业，要求于 2016 年 1 月 1 日前办理《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正本及副页）并向我局提交扫描件。不能办理的企业要提交地方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出具证明的扫描件。请将扫描件发送至 ciq80886289@163.com。

二、关于提交“危害分析工作单”的要求

根据《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备案管理规定》（质检总局 142 号令）、《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安全卫生要求》（国家认监委 [2011] 23 号公告）关于“出口食品生产企业应当建立和实施以危害分析和预防控制措施为核心的食品安全卫生控制体系，并保证体系有效运行。”的规定、及国家认监委要求“2015 年 10 月 1 日起，企业办理备案需提供相应产品的危害分析工作单，危害分析存在显著危害的，需提供相应的 HACCP 计划；获得 HACCP 认证的企业，仅需提供 HACCP 认证证书。”

因此，自 2015 年 10 月 1 日起，企业进行初次备案、延续备案、增加品种的出口食品备案申请时，必须提交相应产品的危害分析工作单，危害分析存在显著危害的，需提供相应的 HACCP 计划；获得 HACCP 认证的企业，仅需提供 HACCP 认证证书。

